

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通告

广大农民群众：

当前正值秋收高峰期，为杜绝秸秆焚烧现象，近期，平安区委区政府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安排部署，并向广大群众发出禁烧秸秆倡议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同时，围绕秸秆综合利用，积极探索有效途径，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实地调查，以秸秆“饲料化、肥料化、能源化”为主攻方向，通过养殖产业园企业及养殖大户，采取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模式，对秸秆进行有效回收利用，逐步搭建起秸秆综合利用的新体系，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海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《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，秸秆综合利用是保护环境、增加收入、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。广大农民群众要按照区委区政府“四离一集中”（离田、离路、离林、离河，集中堆放）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主动做好打捆离田等工作，将秸秆运送至区域内有需求的相关企业。

对违反规定的焚烧行为，环保、城管等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罚；对不听劝阻，干扰和阻碍执法甚至暴力抗法

的行为，公安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行政拘留。请广大农民群众自觉遵守秸秆禁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坚决抵制秸秆露天焚烧行为，共同守护清洁、美丽、宜居家园，实现平安高质量发展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30 日